

1.1 外汇资金业务

1.1.1 即期外汇买卖

1.1.1.1 即期外汇买卖的业务定义

即期外汇买卖是起息日为交易日以后第二个工作日的外汇买卖。即期外汇买卖所使用的汇率水平称为即期汇率。

除了即期外汇买卖外，中国银行也可以按客户的要求，进行当天成交、当天起息或是当天成交、第二天起息的外汇买卖，不过所使用的汇率水平可能与即期汇率有所差异。通过即期外汇买卖，客户可以将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满足贸易、融资的需求，避免汇率风险。

1.1.1.2 即期外汇买卖的申请条件

1、 要求有进出口贸易合同，在我行开证并在我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账户中有足够支付的金额。或携带以银行为收款人的转账支票，直接将卖出货币转入银行。

2、 外汇买卖金额不得低于 1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低于 1 万美元的交易则按当天中行外汇牌价进行买卖。

3、 按要求填具《即（远）期外汇买卖委托书》，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向银行询价交易。

1.1.1.3 即期外汇买卖的注意事项

1、 外汇买卖价格由银行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确定，客户一旦接受银行报价，交易便成立，客户不得要求更改或取消该交易，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客户承担。

2、 客户在填制《即（远）期外汇买卖委托书》时，需向银行预留买入货币的交割账号，交易达成后，银行在交割日当天把客户买入的货币划入上述指定的账户。

3、 客户可通过电话或预留交易指令的方式在银行办理即期外汇买卖。电话或留指令交易一般支队信誉好、交易金额大的大客户提供，原则上留指令交易的金额在 1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以上。

4、 通过电话交易后第二个工作日，客户还需向银行补交成交确认书，若对已达成的交易有争议，以银行的交易电话录音为准。

5、 远期外汇买卖原则上本金底限为 5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1.1.2 远期外汇买卖

1.1.2.1 远期外汇买卖的业务定义

远期外汇买卖是与即期外汇买卖相对而言的，通常远期外汇买卖的起息日为交易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第三个工作日之后。

远期外汇买卖的起息日非常灵活，常用的有：远期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的交易，这些称为规则起息日。银行也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不规则起息日的远期外汇买卖。因此，实际上银行可以向客户提供1年以内任何一个工作日起息的远期外汇买卖。

远期外汇买卖所使用的汇率水平称为远期汇率。由于远期外汇买卖的起息日不同与即期外汇买卖，因此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也有所不同。简而言之，远期汇率水平决定于三方面：1. 即期汇率水平；2. 两种货币的利率水平；3. 远期的期限长短。

由于远期外汇买卖资金交割期限非常灵活，因此远期外汇买卖为满足贸易、融资需求、固定汇率成本提供了更为有效的手段，在财务管理中的应用非常广泛。

1.1.2.2 远期外汇买卖的申请条件

- 1、客户申请办理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必须有合法的进出口贸易或其它保值背景
- 2、并提供能证明其贸易或保值背景的相关经济合同（如进出口贸易合同、标书、海外工程承包合同、信用证或贷款合同等），但在叙做交易或资金交割时不要求客户提供相应文本

1.1.2.3 远期外汇买卖的办理程序

1、在银行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交存不低于交易本金 10%的保证金，保证金币种限于美元、港币、日元和德国马克。叙做远期外汇买卖的支行或分行部门可以根据客户信誉及相关业务情况，自行决定减免保证金。

2、填妥《即（远）期外汇买卖委托书》，经企业法人代表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到银行询价交易。

3、留指令规定同即期交易，不同的是，委托汇价客户既可直接留远期汇价，也可留即期汇价，成交后我处告知其远期汇价。此处规定同即期交易

4、客户到期如无法交割，则按当时我处的即期报价反向平仓。所有盈亏都由客户承担，如客户平仓发生亏损，我行有权直接从客户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抵偿损失，我行有追索权。

1.1.2.4 远期外汇买卖的注意事项

远期外汇买卖汇率与即期外汇买卖汇率有所不同，远期汇率由即期汇率加减掉期率构成。掉期率也叫升水或贴水，其水平取决于买卖货币的利差和远期外汇买卖的期限，利率高的货币表现为贴水，即远期汇率低于即期汇率；利率低的货币表现为升水，即远期汇率高于即期汇率。

客户叙做的远期外汇买卖因汇率波动可能回形成浮动亏损，当亏损达到客户存入保证金的 80%时，银行将随时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应及时补足保证金，如客户不及时或拒绝追加保证金，银行将视情况予以强制平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客户负责。

1.1.3 择期外汇买卖

1.1.3.1 择期外汇买卖的业务定义

择期外汇买卖是远期外汇买卖的一种特殊形式，没有固定的起息日。客户和银行约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可随时进行资金交割，起息日可以是这段时间内的任意一个工作日。选择起息日的权利在客户手中。因此，择期外汇买卖为客户进行资金调度提供了较大的灵活性。

1.1.3.2 择期外汇买卖的办理程序

- 1、在银行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交存不低于交易本金 10%的保证金，保证金币种限于美元、港币、日元和德国马克。叙做远期外汇买卖的支行或分行部门可以根据客户信誉及相关业务情况，自行决定减免保证金。
- 2、填妥《即（远）期外汇买卖委托书》，经企业法人代表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到银行询价交易。
- 3、留指令规定同即期交易，不同的是，委托汇价客户既可直接留远期汇价，也可留即期汇价，成交后我处告知其远期汇价。此处规定同即期交易。
- 4、客户到期如无法交割，则按当时我处的即期报价反向平仓。所有盈亏都由客户承担，如客户平仓发生亏损，我行有权直接从客户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抵偿损失，我行有追索权。

1.1.4 掉期外汇买卖

1.1.4.1 掉期外汇买卖的业务定义

一笔掉期外汇买卖可以看成由两笔交易金额相同，起息日不同，交易方向相反的外汇买卖组成的，因此一笔掉期外汇买卖具有一前一后两个起息日和两项约定的汇率水平。

在掉期外汇买卖中，客户和银行按约定的汇率水平将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在第一个起息日进行资金的交割，并按另一项约定的汇率将上述两种货币进行方向相反的转换，在第二个起息日进行资金的交割。

客户同银行叙做外汇买卖，在某些情况下客户需要调整起息日，提前进行资金的交割或推迟交割。这时就需要运用掉期外汇买卖对原来的起息日进行调整，并重新确定汇率水平。

1.1.4.2 掉期外汇买卖的办理程序

1、客户要对已达成的远期交易进行展期，必须在该远期交易起息日的2个工作日前向原叙做远期交易的银行机构或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填写新的《即（远）期外汇买卖委托书》办理外汇掉期交易。原则上客户交易不进行展期（出于风险控制考虑）。

2、客户要求对已达成的远期交易提前交割，须在提前交割的2个工作日前向原叙做远期交易的银行机构或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填写新的《即（远）期外汇买卖委托书》办理外汇掉期交易。

3、客户办理新的外汇掉期交易，对客户的要求与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相同，需要有贸易或其他保值背景，填写《即（远）期外汇买卖委托书》，并比照办理远期外汇买卖的办法交存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如远期交易已交保证金，无需再交。

4、如客户来电询问要求叙做保值业务，请先询问客户具体的保值目的（针对哪两种货币间的保值）和背景（是资产还是债务），然后询问金额和期限。绝大部分客户的需求是远期结售汇或远期外汇买卖，也有一些客户资产或债务保值需求，且金额较大（资产100万美元，债务1000万美元），涉及此类情况的具体操作，请直接与资金计划处联系。

1.1.5 外汇期权

1.1.5.1 外汇期权的业务定义

外汇期权，是一项权利，权利的内容通常是一笔外汇买卖，外汇期权的买方拥有在未来某一日是否需要进行这笔外汇买卖的决定权力。为了获得这项权利，外汇期权的买方在购买外汇期权时，需支付一笔期权费卖方。在一笔外汇期权交易中，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和收益是不同的：买方支付的成本是期权费，而获得的收益可能是无限的；卖方获得的收益是期权费，而承担的风险可能是无限的。

1.1.5.2 外汇期权交易中需明确的内容

1. 权利的内容

买权：又称看涨期权，期权的买方可以从卖方买入某种货币。

卖权：又称看跌期权，期权的买方可以向卖方卖出某种货币。

由于一笔外汇买卖意味着买入甲货币的同时必须卖出乙货币，因此一项外汇期权既是甲货币的买权，同时又是乙货币的卖权。

2. 到期日

外汇期权有效期限的到期日，是期权买方决定是否要求行使权利的最后期限。一过到期日，买方便失去这项权利。一般来说，期权的有效期限大都在1年以内。

3. 外汇期权的形式

欧式期权：买方在到期日之前不能要求行使权利，仅在到期日当天的最后截止时间才可要求执行或不执行权利。

美式期权：买方可以在期权成交日至期权到期日之间的任何时间要求行使权利。一般来说，美式期权的期权费比欧式期权贵一些。

4. 外汇期权的金额

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外汇买卖的金额。通常情况下，外汇期权的金额至少为100万美元或等值的货币。

5. 执行价格

也称履约价格，即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外汇买卖的汇率水平。在期权买方要求执行期权时，交易双方将按此汇率水平进行资金的交割。

6. 期权费

有时也称为保险费，是外汇期权的价格。

决定期权费高低的因素主要有三个：

- (1) 期权期限的长短，期限越长，期权费越高；
- (2) 即期汇率与期权合同中约定的汇率之间的差额，即期汇率对买方越有利，期权费越高；
- (3) 汇率波动的程度，汇率波动越激烈，期权费越高。

1.1.5.3 外汇期权其他提示

在客户看来，虽然购买一项外汇期权需事先支付一笔期权费，但在市场汇率水平向不利方向变化时能按原来约定的汇率水平锁定换汇成本，而当市场汇率水平向自己有利方向发展时又能享受市场汇率变化带来的好处，可以较为灵活地控制汇率风险。

在实际操作中，客户往往会根据实际情况，运用一些较为复杂的期权组合，买入或卖出几项不同的期权组合，或是将买入和卖出期权相结合，达到降低避险成本的目的。

注：此业务视不同客户因有不同操作办理手续，如有客户询问办理程序，请将客户转至资金计划处进行专业咨询（电话：64726199）。

1.1.6 利率掉期

1.1.6.1 利率掉期的业务定义

利率掉期又称“利率互换”，一项常用的债务保值工具，用于管理中长期利率风险。客户通过利率掉期交易可以将一种利率形式的资产或负债转换为另一种利率形式的资产或负债。通过这种转换，客户将原有的利率形式转换成对自己比较有利的形式，达到规避利率风险，控制成本和收益的目的。

1.1.6.2 利率调期的利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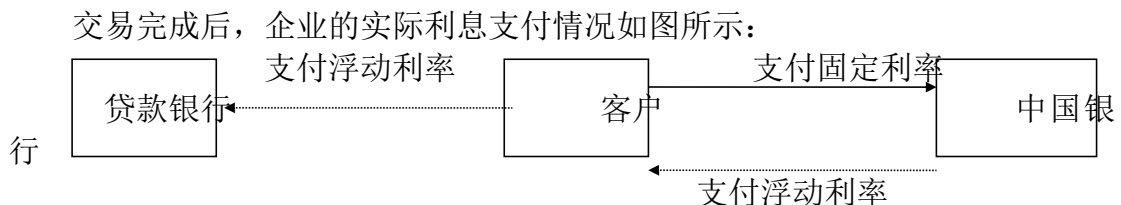
利率形式主要可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大类：固定利率是指计算利息的利率水平在整个计息期内保持固定不变。浮动利率是指计算利息的利率水平在计息期内随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此外还有其它一些利率形式，比如由于一年之中计息次数不同（如每年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季度一次等），或是计息基础不同（如一年按360天或365天计算日期），或是浮动利率所参考的利率指标不同（如伦敦同业放款利率LIBOR、

基准利率 Prime Rate 等)。在这些不同的利率形式中,任何两种不同的形式都可以通过利率掉期进行相互转换,但最常用的利率掉期是在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进行转换。

例如:企业从银行借入一笔美元贷款,贷款合同约定期限为7年,利率水平为浮动利率,每半年计息付息一次,利率水平为6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放贷款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加0.7%。企业每次支付利息的金额随当时6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放贷款利率水平而变化:市场利率水平上升,企业的利息成本增加;市场利率水平下降,企业的利息成本减少。根据市场分析,企业的财务主管认为在今后几年中,美元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如果继续持有浮动利率贷款,利息负担很可能会越来越重。同时,由于市场利率水平起伏不定,企业无法精确测算今后7年内贷款的利息负担,难以进行成本核算与管理。企业希望将此笔浮动利率美元贷款转换为固定利率的贷款。

于是企业与中国银行叙做一笔美元利率掉期交易,将浮动利率转换为7.65%的固定利率。在每个付息日,企业按6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放贷款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加0.7%向中国银行收取利息,同时按7.65%的利率水平向中国银行支付利息,实际收付的资金是这两者的差额。



可以看出,经过利率掉期,在每个利息支付日,企业要向中国银行支付固定利率7.65%,同时按6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放贷款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加0.7%向中国银行收取利息,用于向贷款银行支付贷款利息。这样一来,企业将今后7年的债务成本,一次性地固定在7.65%的水平上,利息成本不再受美元市场利率水平上下波动的影响,达到控制利率风险的目的。

一般地说,当市场利率水平看涨时,将浮动利率债务转换成固定利率可控制成本;当市场利率水平看跌时,将固定利率债务转换为浮动利率债务可降低成本。

利率掉期形式十分灵活,可以根据客户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做到“量体裁衣”,既可以适用于已有的债务,也可以用于新借的债务,还可以做成远期起息,以对应于客户在未来一定时期将要提用的贷款。

债务和资产实际是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因此债务保值工具同样也是资产保值工具。利率掉期同样可以运用于资产收益的管理,在利率看跌时将浮动利率的资产转换为固定利率的资产;在利率看涨时将固定利率的资产转换为浮动利率的资产。

1.1.6.3 利率调期的其它说明

1、利率互换的期限与费用:美元、日元利率互换期限最长可以做到10年。叙做利率互换只需在每个付息日与银行互相支付浮动(或固定)利率的利息,此外无其它费用。

2、债务保值工具也是资产保值工具。在利率看跌时将浮动利率的资产转换为固定利率的资产;在利率看涨时将固定利率的资产转换为浮动利率的资产,同

样可以达到控制利率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注：此业务视不同客户因有不同操作办理手续，如有客户询问办理程序，请将客户转至资金计划处进行专业咨询（电话：64726199）

1.1.7 货币掉期

1.1.7.1 货币掉期的业务定义

又称“货币互换”，是一项常用的债务保值工具，主要用来控制中长期汇率风险，把以一种外汇计价的债务或资产转换为另一种外汇计价的债务或资产，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简而言之，就是客户和银行按照预先约定的汇率和利率水平，相互交换债务或资产本金及利息的一项交易。

1.1.7.2 货币调期操作实例

公司从银行获得一笔日元贷款，期限为10年，利率为日元固定利率3%。但公司只有美元收入，没有日元收入。为了控制10年内美元兑日元汇率变化的风险，避免日元大幅度升值可能给企业造成的汇率损失，公司决定与中国银行叙做一笔货币掉期交易。公司和中国银行按约定的汇率和利率水平将日元债务完全转换为美元债务，在整个贷款期内，公司只需支付美元利息，到期归还美元本金，是收入和支出的币种相匹配，固定了汇率成本。

首先在提款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互换本金：公司从贷款行提取日元贷款本金，支付给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按约定的汇率水平向公司支付相应的美元。起初本金互换有时可省略。

其次，在每个付息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互换利息：中国银行按日元固定利率3%向公司支付日元利息，公司再将日元利息支付给贷款行，同时按约定的美元利率水平向中国银行支付美元利息。

最后，在到期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再次互换本金：中国银行向公司支付日元本金，公司将日元本金归还给贷款行，同时按约定的汇率水平向中国银行支付相应的美元。

在期初与期末，公司与中国银行均按预先确定的同一汇率水平互换本金，在贷款期间公司向中国银行支付美元利息，从中国银行收入的日元利息正好用于归还日元贷款的利息，从而使公司完全避免了未来10年内的汇率及利率风险。

注：此业务视不同客户因有不同操作办理手续，如有客户询问办理程序，请将客户转至资金计划处进行专业咨询（电话：64726199）。

1.1.8 掉期期权

1.1.8.1 掉期期权的业务定义

掉期期权是带有一个期权结构的利率掉期或货币掉期交易。具体地说，在一

项掉期期权交易中，客户和银行就一笔利率掉期或货币掉期交易的各项有关内容达成协议，但期权购买方有权在未来某一日期或未来一段时间之内，决定上述掉期交易是否生效。作为获得这一权利的代价，期权购买方需要向期权出售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

利用掉期期权，可以在支付一定费用的前提下，获得一项比较灵活的风险管理手段：当市场的汇率或利率水平向不利方向发展时，可以按照事先约定的掉期条件令掉期交易生效，锁定风险；当市场条件向有利方向发展时，可以选择不执行期权，等待更有利的时机来管理风险。

注：此业务视不同客户因有不同操作办理手续，如有客户询问办理程序，请将客户转至资金计划处进行专业咨询（电话：64726199）。

1.1.9 利率期权

1.1.9.1 利率期权的业务定义

利率期权是一项关于利率水平变化的权利。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获得这项权利，当市场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买方可固定其利率水平；当市场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买方可获得利率变化的好处。卖方承担为买方规避利率风险的责任，收取期权费作为对利率风险的补偿。

1.1.9.2 利率期权的利率形式

利率期权有多种形式，常用主要有利率封顶、利率封底以及利率两头封。

1、利率封顶

又称“利率上限”，客户同银行达成一项协议，指定某一种市场参考利率，同时确定一个利率上限水平。在此基础之上，利率封顶的卖出方向买入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果市场参考利率高于协定的利率上限水平，卖方向买方支付市场利率高于利率上限的差额部分；如果市场参考利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的利率上限水平，则卖方无任何支付义务。买方由于获得了上述权利，必须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

在某些情况下，持有浮动利率债务的借款人并不希望将其浮动利率债务完全转换为固定利率债务，而是希望保留一些灵活性，在市场利率降低时能享受到低利率的好处，而当市场利率上涨时，又能避免利息成本的增加。这时，借款人可以选择买入一项利率封顶作为控制利率风险的工具。这样在整个付息期内，借款人的债务成本有了一个上限的控制，避免了利率大幅度上升带来的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保持不变或下降，借款人又可以享受低利率的好处。这种灵活性是标准利率掉期所不具备的。

利率封顶的期权费与利率上限水平和协议期限有关。利率上限水平越高，期权费率越低；期限越短，期权费率也越低。

2、利率封底

又称“利率下限”，与利率封顶相反，利率封底是客户与银行达成一项协议，指定某一种市场参考利率，同时确定一个利率下限水平。在此基础之上，利率封底的卖出方向买入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果市场参考利率低于协定的利率下限水平，卖方向买方支付市场利率低于利率下限的差额部分；如果市场参考利率高于或等于协定的利率下限水平，则卖方无任何支付义务。买方由于获得了上述权利，必须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

3、利率两头封

又称“利率上下限”，是将利率封顶和利率封底两种金融工具合成的产品。具体地说，购买一项利率两头封，就是在买进一项利率封顶的同时，卖出一项利率封底，以收入的期权费来部分抵销需要支出的期权费，达到既规避利率风险又降低费用成本的目的。卖出一项利率两头封，则是指在卖出一项利率封顶的同时，买入一项利率封底。当借款人预计市场利率会上涨时，可以考虑购买一项利率两头封。

注：此业务视不同客户因有不同操作办理手续，如有客户询问办理程序，请将客户转至资金计划处进行专业咨询（电话：64726199）。

1.1.10 人民币远期结售汇

1.1.10.1 人民币远期结售汇的业务定义

远期结售汇是一项确定汇价在前而实际外汇收支发生在后的结售汇业务。客户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以及期限；到期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外商投资企业），凡是符合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可办理结售汇的外汇收支的，都可叙作此项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分为固定期限交易和择期交易两种，其中固定期限交易有 13 档：分为一周、20 天、1 个月、1 个半月、2 个月、2 个半月、3 个月、3 个半月、4 个月、4 个半月、5 个月、5 个半月和 6 个月；交割日我行都给予客户 3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另外，每笔交易可申请展期一次，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交易币种有人民币兑美元、日元、欧元、德国马克、港元、瑞士法郎、澳大利亚元共七种。

1.1.10.2 人民币远期结售汇的办理手续

我行任何一家网点、分支机构均可办理。客户只需与中国银行某业务部门签订《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并在叙做每笔交易时逐笔填制《远期结汇/售汇申请书》即可。

1.1.10.3 人民币远期结售汇的注意事项

1、在申请办理和到期交割时，必须按外汇管理局的规定提供相关的结售汇凭证、单据。

2、凡办理“固定期限交易”的客户，按具体到期日交割；办理“择期交易”的客户，则可在择期期限内的任意一天进行交割。

3、不办理提前交割的申请。

4、从2001年11月1日起，中国银行总行停止对德国马克的人民币远期结售汇报价，另外所有涉及德国马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全部转为欧元。